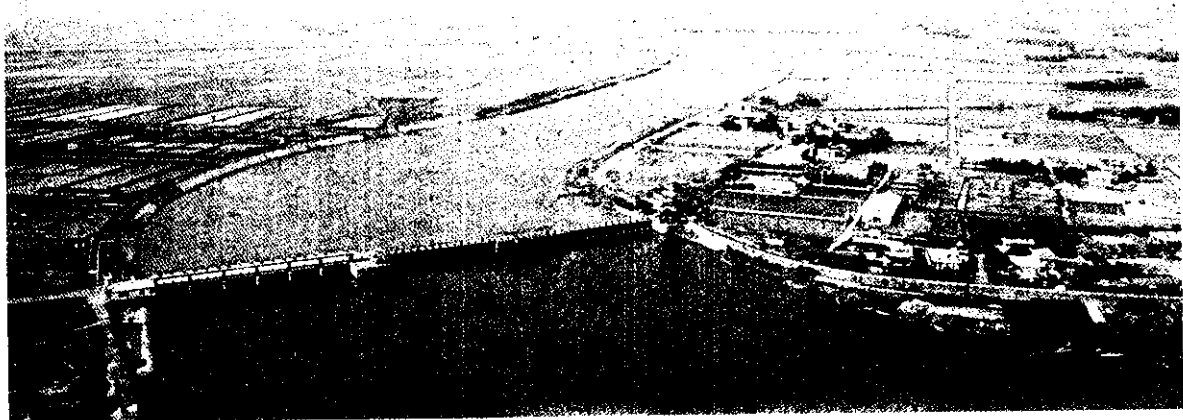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田水利會有那些任務？ 水利局



農田水利會，是依據水利法第12條設立的地方水利自治團體，其性格為公法人，所以不是一般的人民團體，也不是政府的附屬機構，而是以農田水利事業為目的，由政府視事實需要，賦予必要的公權力，在特定的事業區域內，由會員依共同的意志，自行處理其目的事務之權利義務的主體。

農田水利會的任務，依據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0條規定，有下列各項：

一．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、改善、保養及管理事項：

國家為農業生產，開發土地，興辦農田水利事業，在其工程完工後，轉移給當地的農田水利會來經營。如此國家可以減輕經營的負擔，又可以再開發新的農田水利事業。或者昔日由大地主、地方人士合作出資興建的農田水利工程，以私人來經營已很困難，因此組織農田水利會來經營。

灌溉管理是農田水利會的首要任務，其最高理想是隨作物需要供給水量，但限於設備、灌溉水源水量等等因素，要達到這個境界是非常困難的，尤其在台灣，因為自然條件——氣象、地形、地質等及設備、

作物種類等等的因素，實無法隨作物需要供水，而常有缺水的現象。所以在台灣，退而求其次，致力於公平的配水。

要使配水公平，首先須要擬訂詳細的灌溉計畫，然後照計畫切實執行。

農田水利會的工作人員須要了解作物、土壤、水分的關係及有關資料，始能估計灌溉需水量，擬訂完善的灌溉計畫。灌溉計畫能否順利執行，除工作人員的服務熱誠外，還須使農民徹底了解灌溉計畫，並進而與農田水利會合作，方能達成。在灌溉終了以後，應該檢討灌溉計畫執行的得失，以為下次訂計畫的參考。

隨着時代的進步、社會、經濟的變遷，農田水利系統亦應適應時代之需要隨時予以改善。近年來年輕的勞力大都湧向都市，農村留下來的勞力都是比較年老外，時感勞力的缺乏，因此水利設施亦應利用近代科技加以改善，如遙測、遙控、自動化、省力等等設備。

政府興建農田水利工程，原則上改善及新興工程受益面積在 500公頃以上者由省水利局施工，完工後移交給農田水利會管理經營。目前規模較大的水利會，有許多優秀的技術人員，如有新開發水利事業，有足够的自己興辦。

此外，在經營中往往忽略保養的重要性。農田水利系統如保養得好，可以永久保持功能，使灌溉排水地區繼續不斷享受灌溉排水利益，減少災害發生，所以，保養亦為農田水利會主要任務之一。

二·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

爲使農田繼續不斷享受農田水利之利益，最重要的是預先防止，比災害發生後之搶救重要得多。

災害可分爲天然及人爲兩種。天然災害包括風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早災。人爲災害包括人爲破壞及人爲疏忽。

對於風災之預防，應勸導農民保護防風林、保安林，鼓勵造林，嚴禁濫伐。

對於水災之預防，應注意檢查各灌排系統及其構造物，進水口及排水閘門之開啓效用，渠道如有損壞應即補修，維持水道暢通，並備妥搶險材料及工具，一旦災害發生，應立即搶救。

三·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

經營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經費，依法應由農田水利會籌措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條規定，其經費來源有：

- (一)會費收入
- (二)事業收入
- (三)財務收入
- (四)政府補助收入
- (五)捐款及贈予收入
- (六)其他依法令之收入。

政府補助款是指用於新建及改善工程。一般營運費用都靠會費來維持，農田水利會會費，是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的會員征收，如因實際需要，經核准或指定興建之工程，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征收工程費。

國家規定水利會會員應負擔水利事業所需之經費，是基於下述觀點：第一爲公平。因爲不是所有耕地

都有水利設施。第二爲使農民認識他們必須負擔農田水利設施之維護、保養經費，從而促使發生愛護水利設施之心理。

水利事業的經營和其他事業一樣，必須要有經費，所以會費之征收工作非常重要。會費征收成績與水利會提供之服務品質成正比，水利會員工平時應竭盡心力爲會員服務外，並善爲選用農田水利會之基層組織——水利小組，透過水利小組宣導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排水計畫及各種工作計畫，讓會員了解水利會的確爲會員服務。水利小組亦可反映會員之意願，供農田水利會作爲擬訂工作計畫之參考。如此水利會和會員間才能互相信賴，團結合作，會費亦可請水利小組協助催收。如此水利會將能順利經營，進步發展。

水利會會費，每年每公頃最低20公斤，最高300公斤，以稻谷爲計算單位，按編製預算前政府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征收。

目前水利會所收會費73%用在人事費，影響事務之推展，所以水利會必須開闢其他財源，及靈活運用資金等。

水利會雖然不以營利爲目的，但仍然必須準備資金，以備調節盈虛。發生災害時，也必須立即搶修，以免擴大災害。政府爲促進各水利會間之互助合作，令設置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，以貸款方式，供各水利會辦理水利工程之搶修、重建、新建及改善工程。

水利事業之興辦，需要龐大資金，這些資金得來不易，所以水利工程完工後，應善予營運，務使其發生預期效益。爲使農田永久享受其利益，並應注意研究發展，隨時代的進步及需要，利用科技改善設施，教導農民配合農業機械化改進田間灌溉技術，如此才能使水利事業更進步發展。

四·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、農業、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

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規定須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，其性格爲公法人，由國家視事實的需要，賦予必要的公權力。但也因爲是公法人，農田水利會必須服從國家特別的監督，並有其特定的任務及義務。當然亦應配合政府的政策，諸如農地重畫工程的代辦、水稻田的轉作，配合工業區的開發及基層建設等。

五·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

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，所以有義務辦理主管機關依法交辦各種事項。



屏東葫蘆尾海堤